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物理學系	理學博士	
Department of Physics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如有必要得選任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內、外其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協同本學系專任教師指導之。

第五條 研究生修讀課程須與指導教師協商安排，書報討論在學期間為必修，惟修滿四個學期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研究生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學年內須通過學位資格考試，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就研究生繳交之學位資格考試申請單進行檢核，經會議通過方能進行口頭考試。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學位論文

一、研究生修業未滿三學年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請系課程委員會投票決議。

二、研究生修讀學位期間，須在 SCI、SSCI 或 TSSCI 列名之學術雜誌上發表（含被接受）論文兩篇以上（含），且為主要貢獻者，方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三、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且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周，經由指導教授初步審核論文書面內容是否符合專業領域認定範圍，提案至系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申請學位考試。

四、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光電物理、材料物理、理論物理等物理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如有疑義，由系課程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

五、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改變論文方向而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六、學生對專業領域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第八條 博士論文完成且經指導教授進行審核、推薦後，方得參加博士考試委員會所舉行之博

士論文考試。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物理學系博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一)	全	2(1,1)	博一	
	書報討論(二)	全	2(1,1)	博二	
	論文	全	12(6,6)		
	合計(論文另計)			4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4	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14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0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